

# 第一章

## 发展基建 繁荣经济

### 引言

基础建设是香港发展的动力，七十年代及九十年代的大型基建推动香港跃升为国际都会。

特首提出的十项大型基建工程，已经开始落实，早期启德发展所需的基础设施工程已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展开，而新邮轮码头的土地平整工程亦将于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动工。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桥计划于今年动工。各项大型基建会创造大量职位，并提升本地生产总值。

在发展经济方面，我们会巩固香港的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保持旅游、物流、航空及航运服务的领先地位。同时，我们会推动教育、医疗、检测和认证、创新科技、文化及创意和环保六项优势产业的发展，走向知识型经济。政府亦会全面提升香港竞争力，改善营商环境，加快推动粤港全方位合作，以面向全球化的竞争。

##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进行无线电频谱竞投，让业界发展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
- 提供更多不同频带的无线电频谱，推动公共流动电话服务进一步发展。
- 对于以行政方法分配的频谱，研究征收频谱使用费，鼓励更有效利用有限的频谱资源。
- 检讨海底电缆在香港着陆的程序，让有兴趣者更容易和更快铺设新的海底电缆，不论是否为这些海底电缆在电缆着陆站附设数据中心。
- 检讨本地网络商与对外电讯服务营办商互连的本地接驳费，确保规管制度公平和现代化，能促进电讯市场服务和技术发展。
- 推出「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鼓励企业增加在研发的投资，以及与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加强合作。
- 推行「深港创新圈」三年行动计划，并推动港深两地在创新科技方面紧密合作。
- 协助香港检测和认证局制订市场主导的三年产业发展计划，并促进本港检测和认证产业的发展。
- 联同香港检测和认证局积极研究如何透过提供新的认证服务，以促进中医药在香港的发展。

- 与内地、区内及国际专家合作，对 200 种中药材进行研究和制订标准，从而促进中医药在本港的发展。我们已经完成了 60 种香港常用药材的标准研究，并会继续为余下的药材制订标准。
- 制订政策，推动香港成为数据中心枢纽。
- 为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加强与广东省合作，包括与广东省签订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我们会加强特区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功能及编制，以准备设立专责联系深圳的单位。
- 配合港台双边商贸合作委员会的成立，拓展港台之间交流与互动的范畴及提升层次。
- 加强香港与内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使民商事争议能以更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决。
- 推行政策措施，加快私人工业大厦的全幢改装或重建，特别是位于非工业区的旧工厦，以提供可用的土地和楼面，配合本港不断转变的经济和社会需要。
- 展开策略性规划和技术研究，以便有计划地开发地下空间，藉此推广善用岩洞，以促进香港的可持续发展。
- 推出两幅市区土地，供有兴趣的办学团体开办自资学位课程。
- 将「开办课程贷款计划」的总承担额增加 20 亿元，提供贷款协助办学团体兴建校舍及配置设施，开办自资学位课程。
- 因应存款保障计划的检讨结果，提交立法建议，以加强对存户的保障。

- 就建议成立跨界别投资者教育局和金融纠纷调解机制咨询公众，通过加强预防和补救措施保障投资者。
- 就规定上市公司须适时披露股价敏感资料的草拟法例条文咨询公众；该等条文的目的，是培养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资料的文化。
- 重新研究引入企业拯救程序并咨询公众，为有财政困难的公司提供翻身的机会。
- 透过与广东和澳门的执法机关成立工作小组，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藉此加强对中小型企业的防贪支援，特别是在珠三角地区经营的中小企业。
- 向相关国际评级机构所有有关人士展开全面的宣传计划，介绍香港在商界推行的道德与诚信建设工作及所取得的成就。

##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透过与泛珠三角地区、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合作机制，继续加强区域合作。
- 与国家相关部委跟进如何使香港特别行政区能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配合国家拟订「十二五」规划。目标是确保我们可以作好准备，以发挥香港的发展潜力；以及让我们在「十二五」规划期间，对内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作出适时和有效的贡献。
- 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继续推动贸易自由化，以及促进和保障香港的贸易利益。
- 鼓励更多俄罗斯、印度及中东这三个新兴市场的企业到香港投资，并协助本港企业把握这些市场日增的商机。
- 鼓励更多内地、台湾及海外企业来港投资及设立办事处；为已来港设点的企业提供更佳的后援服务，以鼓励企业扩充；并与内地部门合作举办推广活动，推介内地与香港结合起来的竞争优势。
- 与内地有关当局紧密合作，确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顺利有效实施；以及透过《安排》争取进一步开放贸易的措施，特别在广东省先行先试，以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发展方向。
- 继续支援香港企业建立及推广香港品牌，以提升他们在内地及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 继续通过各有关资助计划及其他措施，支援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

- 与业界紧密联系，协助业界适应内地的政策调整，支援他们升级、转型、转移及开拓新市场，并向内地当局反映业界的意见。
- 加强香港与台湾之间的贸易、投资、旅游及其他经济领域的合作。
- 评估对会议展览基建的长远需求，并在有需要时筹备提供更多设施。
- 参考持份者的意见，拟订《竞争条例草案》，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立法会期内提交立法会审议。
- 跟进有关「业务最终使用者复制/分发刑责」的《2009 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的制订工作，以及在这项刑责生效之前，推出针对性的公众教育活动。
- 落实在数码环境中加强保护版权的各项建议，以期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向立法会提交相关的修订条例草案。
- 继续在商界的推广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识产权意识及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并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符合知识产权法例的规定。
- 把握亚洲各地需求日增的趋势，继续进一步发展香港的葡萄酒贸易和集散业务。措施包括贸易及投资推广、为香港输往内地的葡萄酒提供便利、葡萄酒贮存设施认证计划、教育及人力培训、打击葡萄酒伪冒品，以及与贸易伙伴合作推动有关业务。
- 继续进行提升香港国际机场航空气象资讯服务的计划，包括更新/提升香港天文台的气象设备。

- 继续推行措施，便利过境的人流和物流，以维持香港的竞争力。这些措施包括：进一步向访港旅客推广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以及在二零一零年推出电子「道路货物资料系统」，为陆路运送的货物提供清关便利。
- 落实港澳居民往来两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 积极与本地持份者和内地旅游当局合作，继续推广诚信旅游和好客文化，以进一步提升本港旅游业的服务质素。
- 支持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在主要客源市场的推广工作，特别是协助业界应付全球经济危机及人类猪型流感所带来的挑战。
- 支持旅发局的「香港会议及展览拓展部」，并继续伙拍本地和海外网络推广香港的会议、展览及奖励旅游业。
- 争取启德新邮轮码头早日建成；继续与邮轮业咨询委员会紧密合作，促进香港发展成为区内具领导地位的邮轮中心，为本地、区内及国际游客提供服务。
- 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与旅游业界的工作，以配合主要旅游基建设施的运作和发展，包括：
  - (a) 规划及统筹新项目，包括改善鲤鱼门的海旁设施、在尖沙咀发展露天广场，以及发展李小龙故居；
  - (b) 推广新旅游产品，例如尖沙咀前水警总部历史建筑 和挪亚方舟；
  - (c) 与海洋公园及有关方面紧密联系，确保海洋公园的重新发展和酒店项目顺利进行；以及

(d) 监察香港迪士尼乐园的扩建计划。

·密切监察采用码分多址 ( CDMA2000 ) 制式的流动通讯服务的推出情况，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都会及内地与世界各地之间的门户的策略性地位。

·研究在本港引进无线电频谱交易的可行性。

·继续推行二零零八年「数码 21」资讯科技策略，并根据策略的重点范畴及「期望可达致的成果」，制订新的工作计划，以善用资讯科技，令商界及市民大众受惠，并巩固香港的领先国际数码城市地位。

·继续推行计划，容许承办商使用其为政府开发的资讯科技系统的知识产权作商业用途，为香港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继续采用资讯科技专业服务采购安排，以提高对政府的整体利益和持续推动经济蓬勃发展。

·检讨电子采购试点计划的成效；该计划用以处理价值低而数量大的采购工作，藉此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和鼓励供应商采用电子商贸。

·加强对资讯科技产业的支援，包括协助开拓市场。

·贯彻执行政府的资讯保安政策及作业准则，并培养深厚的资讯保安观念；继续向公众推广资讯保安，宣传正确使用电脑设施的讯息，并教导他们如何保护电脑和资讯。

·逐步扩展数码地面电视的覆盖范围，于二零零九至一一年期间兴建 22 个辅助发射站，并藉此机会研究在若干偏远和人口稀少的地区改善电视接收欠佳的情况；以及密切留意数码地面电视的渗透率、市场和技术发展。



- 就香港电台如何履行公共广播机构的使命、应采取的节目方向、评估其表现及服务的准则，以及加强向市民问责各方面，征询公众的意见。
- 提交有关成立「通讯事务管理局」的立法建议，以在规管层面上加强协调、提高效率，以及促进电子通讯业进一步发展。
- 透过研发中心和创新及科技基金，推动应用研发工作并促进科技转移至产业。
- 加强与内地不同层面的科技合作。
- 继续在添马舰用地，进行建造政府总部大楼、立法会综合大楼及休憩用地的工程，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完成。
- 在重大基建方面，提升我们在解决跨局及跨部门事宜的能力，推行高度的公众参与，以及处理可能影响重大基建项目进度的策略性事宜。
- 检讨制造业各范畴的人力资源策略，以应付未来基建工程项目推展时的需求。
- 就莲塘／香园围口岸的设计，包括客运大楼及连接道路网等，继续进行详细工程研究。
- 进行新界东北新发展区规划及工程研究（包括古洞北、粉岭北及坪輦／打鼓岭新发展区），以期满足将来的房屋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并就洪水桥新发展区研究进行准备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在二零一一年完成有关新界东北新发展区的研究。
- 透过「港深边界区发展联合专责小组」与深圳市政府紧密合作，共同进行研究，探讨以高等教育为主，辅以高新科技研发设施和文化及创意产业，发展落马洲河套区的可行性。专责

小组会继续督导其他跨界发展事宜（如边境通道和边境地区发展）的进一步研究和规划工作。

·为缩减边境禁区的覆盖范围，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为被剔出禁区的土地制订发展计划图。

·透过高层次紧密监察，全力推行发展香港经济必需的大型基建项目，例如启德发展计划。

·继续与建造业议会紧密合作，跟进提升建造业水平的各项措施，特别是推广工地安全的措施。

·与建造业议会合作，继续全面检讨建造业的人力资源状况。

·与建造业工人注册管理局紧密合作，以协助推行建造工人注册及分阶段实施禁止条文。

·加强与内地有关当局合作，以协助本地建造业藉着《安排》拓展商机及推动专业资格互认工作，并与内地城市就大学毕业见习生调派训练计划继续合作，以鼓励人才交流及加强合作。

·在考虑主要持份者的意见后，完善对《土地业权条例》的拟议修订，以期于二零一零年内把有关修订提交立法会审议。

·按部就班落实经修订的「大屿山发展概念计划」所载建议，以实现使大屿山得到平衡而协调的发展的愿景。

·监察在勾地表内以试验计划形式推出的「限作酒店发展」用地，以鼓励业界兴建酒店，支持香港旅游业发展。

- 与香港房屋协会及建造业议会合作，务求在水围第115区发展长者住屋计划，以及在第112区兴建建造业工人训练中心方面，取得成果。至于水围第112区余下部分，我们继续积极考虑其他可善用该地的方案，为水围区的居民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 继续与文化艺术界紧密合作，加强发展文化软件和培育人才，为西九文化区计划作好准备。我们增加了对表演艺术团体的资助，让艺团增办艺术教育及拓展观众群的活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亦已加强在艺术教育和拓展观众群方面的工作。
- 协助西九文化区管理局拟备西九文化区的发展图则，包括举办公众参与活动，以征询公众及各界别持份者包括文化艺术界的意见；以及就其他与管理局全面运作相关的策略性事项提供协助。
- 继续进行拟议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的勘测及设计工作，并收集公众对屯门西绕道走线方案的意见。
- 监督屯门公路快速公路段改善工程的推行情况，以及完成扩阔市中心段的前期工作。
- 就香港国际机场加建跑道的构思，与机场管理局共同研究在工程及环境方面的可行性。
- 采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为往来香港与华东地区的航机开辟一条新航道，并推行有关提升跑道航机升降容量的研究建议，包括改善香港国际机场现有基础设施、空中交通管制及飞行程序。
- 继续推动香港国际机场与深圳机场更紧密合作，包括进一步规划深港西部快速轨道作为多功能的跨境铁路，以配合深圳前海和新界西北的规划发展及发挥两地机场的优势互补。

- 不时检讨航空服务的需求，并继续制订合适的发展策略，以支持民航业持续增长和发展。
- 继续协助机场管理局扩充联运接驳设施，以增强香港国际机场与珠江三角洲的联系。
- 更换民航处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统，并在机场岛兴建民航处新总部，以支持民航业的长远发展。
- 继续检讨空运牌照局规管本地航空公司的架构。
- 鼓励航运业在香港进行船舶融资。
- 落实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竞争力。
- 就跨境物流合作课题，在现有成果上与广东省当局进一步加强合作，并继续磋商降低跨境陆路货运成本的措施，以期促进两地货流和物流效率。
- 在葵青区提供合适的用地，以促进物流业 组及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在香港的发展；同时按物流业的需求，以及全球和本地的经济情况，留意大屿山物流园的发展。
- 继续推展港珠澳大桥项目，以期大桥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建成和开通。就此，三地政府会与牵头银行落实大桥主桥的融资安排，并完成大桥主桥的初步设计工作，以期大桥主桥可于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分阶段动工；香港政府会致力如期完成境内工程所需的法定程序，以及香港口岸和口岸与大桥主桥之间连接路的详细设计工作。
- 积极推展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项目，以期于二零零九年动工，并预计于二零一五年竣工。
- 监督西港岛线的施工进度，以期该段铁路如期于二零一四年通车。
- 继续进行沙田至中环线及观塘线延线的规划及设计，以期尽快动工。

- 继续进行南港岛线（东段）的规划及设计，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动工。
- 继续推进北环线的规划，以配合新界多项发展计划。
- 分批推售余下的「剩余居屋单位」。
- 在《安排》下探讨本地法律专业进一步开拓内地法律服务市场的商机，并加强香港与内地法律专业的合作。
- 推动本港发展为区域性的法律服务和解决争议中心。
- 倡议法例，以改革仲裁法，统一本地仲裁和国际仲裁体制，使有关法例及程序更易于应用。
- 继续进一步推进与内地的金融合作，建立两地金融体系的互助、互补、互动关系，包括争取香港金融机构在内地扩大业务；鼓励内地资金、投资者及金融机构利用香港走出去；加强两地金融市场的联系；继续扩大香港人民币业务；以及加强两地金融基础设施的联系。
-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框架下，继续加强粤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关系。
- 扩阔上市公司的来源，方便和吸引优质的海外公司利用香港作为上市平台。
- 修订税务法例，让伊斯兰债券交易纳入传统系统之内，从而推动伊斯兰债券市场在香港的发展。
- 因应金融稳定委员会、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检讨及加强对香港认可机构的监管架构，以进一步提升香港银行体系抵御冲击的能力，以及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 推动香港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以加强香港作为亚洲主要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

- 透过推行政府债券计划，推动本地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会适当地调整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的年期，并推动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电子交易平台的使用，以继续加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计划」。
- 因应本地及环球金融市场的最新发展，透过改善监管机制和金融基础设施（包括推行证券市场无纸化和把有关结构性产品公开发售制度的条文从《公司条例》移至《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推动良好企业管治，致力提升本港金融市场的质素。
- 拟备有关设立独立保险业监督的建议，以咨询持份者。
- 为配合香港作为二十一世纪国际商业及金融中心的需要，重写《公司条例》，以提供所需的现代化法律基础。
- 检讨《受托人条例》，以加强香港信托服务业的竞争力，并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 拟备法例，加强适用于金融业的打击清洗黑钱监管制度，令该制度与现行国际标准更趋一致。
- 为促进市场稳定和在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时给予保单持有人保障，与业界合作，就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拟备建议，以咨询公众。